

臺北市政府 109.12.07. 府訴三字第 109610224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994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南港區○○街○○巷○○號旁之本市南港區○○新建工程（103 建 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一）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部分（全區外牆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於通道、地板及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將系爭工程中之水電、泥作分別交付承攬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程，水電作業）及○○有限公司（下稱○○工程，泥作作業），三方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雖設有協議組織，惟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進行水電拉線、屋頂板泥作等作業，具有頭顱受創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及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使進入工作場所作業人員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而於勞工未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於工區進行作業時未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安衛員○○○（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並以 109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02563 號函命訴願人自 109 年 7 月 13 日 15 時 30 分起至 8 月 13 日 17 時 30 分止停工，改善完成得立即申請復工，該函經○君簽名收受在案。嗣勞檢處另以 109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0415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命訴願人即日改善，另以同日期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0415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甲類事業單位，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338 61 號裁處書）及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第 1 次為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085981 號裁處書），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48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99491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9 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2)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48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2)第 2 次：5 萬元至 7 萬元。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工程當時施工區域係位於東側施工範圍，因施工需要拆除上下交叉桿，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上下交叉桿依法非不得拆除，勞檢時僅東側一處施工，其餘區域並無施工，且施工區域雖因施工需要拆除交叉桿，惟仍有其他如安全母索之保護措施，其他區域則係預備施工而為先行拆除。勞檢時僅有東側一處施工卻核發全區停工之通知書，全面停工通知係屬不當，依該停工通知所為之裁罰處分亦有不當。
- (二) ○君於收到停工通知書後即就外牆施工架停止施工，並通知工地負責人及施作工班，訴願人實已採積極具體作為，原處分機關業以 109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0578 號函廢止停工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9 年 7 月 13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檢時施工區域僅東側一處施工，其餘區域並無施工，且施工區域雖因施工需要拆除交叉桿，惟仍有其他如安全母索之保護措施，其他區域則係預備施工而為先行拆除云云。經查：

(一) 按雇主對於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負責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設置防護設備有困難者，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規定自明。

(二) 本件據勞檢處 109 年 7 月 13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 會談記錄重要提示事項、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法令（含停工 1 項），已當場解說..... 2. 本工地敬請立即停工改善，並收執停工通知書乙份..... 5. 所僱勞工○○○等於工作場所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與（再）承攬人○○○工程、○○○工程所僱勞工○○○、○○○等同一工作場所，同一期間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 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即指揮停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水電拉線、RF 泥作作業。對於水電拉線、RF 泥作危險作業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 頭顱受創危害，未予以連繫與調整其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致作業勞工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 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僱用勞工於下列場所從事 營建施工管理 (1) 營 19（設 224）：高度 2 公尺以上，未設置護欄、護蓋 安全網。說明：全區外牆施工架..... 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 書面紀錄 協議會議紀錄：..... 有（迄 4 月 27 日止）..... 指揮、監督及協調紀錄：..... 未確實..... 巡視及連繫調整紀錄：..... 未確實.....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施工架內、外側未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並經訴願人之安衛員○君簽名確認，且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部分（全區外牆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

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於通道、地板及階梯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訴願人與承攬人○○工程、○○工程所僱用勞工○○○、○○○共同作業，雖沒有協議組織，惟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工區進行水電拉線、屋頂板泥作等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及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使進入工作場所作業人員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而於勞工未確實戴用安全帽於工區進行作業時未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是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 至訴願人主張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上下交叉桿依法非不得拆除，勞檢時施工區域僅東側一處施工，其餘區域並無施工，且施工區域雖因施工需要拆除交叉桿，惟仍有其他如安全母索之保護措施，其他區域則係預備施工而為先行拆除等語。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課予雇主指派勞工從事工作時，對於勞工可能發生各種危害之情形，應在合理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保障勞工健康及作業場所安全等法定注意義務與責任。是以，雇主使勞工作業之場所為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開口之場所，雇主均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設置護欄或安全網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載以：「……理由……三、……（三）……原處分機關係依據當日現場實施勞動檢查時發現本案工區除東側一處外，確實仍有多處外牆施工架未設置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之事實……縱如訴願人訴稱當日東側施工區域已有安全母索之保護措施，其他尚未施作之施工架區域已拆除交叉拉桿，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尚不得以進行勞動檢查當時並未施工為由，可逕行拆除交叉拉桿而無其他替代防護措施……」本件依現場採證照片所示，外牆施工架確實有多處未設置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已有使勞工於墜落危險之情境，又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防護設備有臨時拆除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本件訴願人未舉證證明其有臨時拆除施工架之必要，其拆除施工架之區域有使勞工暫停工作，並已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第 19 條第 2 項關於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之規定辦理。另勞檢處現場檢查時，○○工程及○○工程所僱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並未戴用適當安全帽，堪認訴願人並未確實巡視工作場所，且於勞工未戴用適當安全帽進入工區從事作業時，指揮命令其等停止作業，亦未積極連繫其等進行改善，未善盡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之必要措施之義務。縱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0578 號函廢止停工處分，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另就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部分，處 5 萬元罰鍰，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